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慧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(A21000000I_1101561564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561564C_doc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1561564C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，業經本部於110年
12月1日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單位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轉所轄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人員。
 - (二)請相關專業學（協）會、公會、醫學會轉成員及會員。
 - (三)請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1日，將鑑定系統增修欄位等上架並維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